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六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召集人宗祺

記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六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欣陽電機新竹市三姓段 195(部分)、香中段 697-9 等 2 筆地號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陳煉峰新竹市南門段一小段 88 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全國農業金庫新竹市自由段 1011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鄭美華等 4 人新竹市東光段 529-2 號等 1 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林玉蓮新竹市東明段 490-1 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六)「李增聲君新竹市東光段 720、721 號等 2 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
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原排定簡報順序(二)「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因設計單位未及時抵達會場，故調整由原審議案(三)「新竹市光武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前簡報。

(一)「惠昇建設新竹市光武段112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經委員討論決議照案通過，請檢送相關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閱辦理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二)「新竹市光武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委員會審議，並請於預定審議日7日前送達本府，俾利審查作業：

1. 有關產專(學)空間使用用途部分，應符合現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請另洽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釐清，另特予敘明其「學校用地」不得設立公司或餐廳等營業項目。
2. 本案基地未來將採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地下停車)，請納入整體規劃考量，補充相關計畫及具體圖說，另請說明對外部之公益性。
3. 未來產業使用項目，將影響空間配置及停車需求，本案汽車停車位僅規劃72部，恐不敷未來使用，請確實評估內部化設置。
4. 有關沿街牆面擬採LED燈招牌乙節，請考量肇致光害問題，另喬木植栽高度期有3層樓高，又將遮蔽招牌部分，請妥善調整規劃。

5. 本案依相關法規檢討樓梯數不需設置達五座，請補充說明多設置之用意，因將排擠到公共預算部分。
6. 目前廁所設置地點係銜接二期工程部分，且影響教室往中庭及老樹之視線，請補充該配置構想。
7. 有關屋頂綠化是否將開放學生使用，如有，請補充相關安全維護計畫(含欄杆高度)。
8. 有關戶外之無障礙坡道(天橋)部分，建請於中間規劃停留平台，並檢視其安全性(如：欄杆高度、坡度、…)，研擬相關因應計畫。
9. 請補充無障礙坡道(天橋)之規劃構想，建議改採較自然景觀方式規劃(如：樹屋…)
10. 請考量地下停車位之使用主要對象，並檢視垂直動線，予以調整不同使用空間配置，以免產生使用動線交滯。
11. 有關P. 53特定建築物檢討，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縮3公尺以上建築乙節，請確認本案與光武國中校地為一宗或二宗基地，並依規檢討修正相關圖面標示。
12. 地下室車道規劃部分，其服務車位數50輛以上，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請於圖面標明相關尺寸。
13. 光武國中為市立學校，其定位應與光復中學不同，本案規劃將未來二期停車場圍設於內部，並以建物形塑圍牆阻隔，請思考對外部環境貢獻度。
14. 地下停車位以教職員使用為主，請考量基地原為停車場使用，於二期停車場尚未開闢前，勢將影響附近居民停放問題。
15. 有關公共藝術計畫乙節，應讓學生有所感受，請考量與在地文化與發展科技有所結合。
16. 請補充產專(學)使用之相關管理辦法。
17. 有關沿街面皆種植樟樹，其主要道路與巷弄之街道意象宜有所不同，建議得採落葉型喬木，以豐富街道意象。另街角形塑應富有變化。
18. 有關臨8米寬巷道之步道較窄，請考量樟樹成長綠覆範圍，慎選植栽樹種。
19. 有關P. 26植生牆規劃部分，請補充相關設施圖說，並考量滴灌維護設備，另與所述LED招牌規劃衝突，請妥善分配設置，以維市容景觀。
20. 請補充新舊校舍介面處理(如：動線、穿越通道…)圖說。
21. 請檢視臨鄰房側通視性，妥適予以規劃。

22. 請補充位處植栽槽、街道家具及鋪面之相關圖說。

23. 交通處意見：

- (1) 報告書19頁，臨道路之綠帶應考量學生上下學穿越行為，建議規劃於鄰建物側或採穿透式設計。
- (2) 報告書72頁，各交通量調查請註明調查時間。
- (3) 報告書 78 頁指稱本案未擴大營運規模，惟所臨光復路交通量龐大，為避免學生上下學時間家長接送對該路段交通造成影響，請參考龍山國小於鄰光復路側規劃靠車彎。
- (4)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處設置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行人注意車輛通行，並於適當位置設置反射鏡俾利於駕駛觀察來車。

24. 都市發展處意見：

- (1) 光武段685地號現屬第一種住宅區，依據本府刻正辦理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書(草案)屬變15案，因考量光武國中校地完整性，將屬市有地之住宅區調整為文中用地，並規定屬光武段685地號應作停車場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另「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埔頂路以南、新莊車站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文中1-1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採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上開兩草案預計103年3月發布實施。
- (2) 部分喬木模擬高度顯非合理，請查明修正。
- (3) 有關「基地現況說明」乙節，查其座落方位及鄰房占用範圍標註有誤，請查明修正。
- (4) 請於建築計畫資料表內加註「鄰房占用面積」。

(三)「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有關P. 04-10停車位配置圖說，查與P. 05-1所載球場衝突，請依基地現況修正相關圖說。
- (2) 本案建材請慎選並考量其耐久度，以利後續維護。
- (3) 本案係為變更設計案，圖說請以變更前後併列方式呈現，以利圖面對照審查。
- (4) 有關楓香移植部分，請配合現場施作。

(5)業務單位意見：

- ①查本次變更後之「基地面積」與原申請未符，請查明修正。
- ②查P.04-01所載變更前後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有所差異，而建築計畫資料表所載「實設容積率」數據卻相同，請依規檢討修正。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並依法議²辦理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12時30分。